

高邑县红十字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红十字会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三)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培训、宣传与普及；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基层组织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

(四) 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推动捐献造血干细胞、自愿无偿捐献遗体(器官)的宣传动员和知识普及。

(五) 开展社会服务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组织会员、志愿者在社区开展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

(六)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七) 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参加人道主义工作。

(八) 完成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红十字会(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红十字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1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1.45 万元，增长 7.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5 万元，占 100%。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17.76 万元，占 94.8%；项目支出 0.98 万元，占 5.2%。



图 2：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1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44 万元，增长（降低）7.7%，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本年支出 18.74 万元，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0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图 3：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比年初预算增加 1.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本年支出 1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0.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4 万元，占 100%。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共计 0.1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85 万元，降低 81.7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81 万元，降低 8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81 万元，降低 8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节约。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

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1、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为保障绩效管理工作顺利进行，我会高度重视，成立高邑县红十字会绩效管理工作小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和责任，抓好组织推动和工作落实，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召开了全会干部职工大会，就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深入开展，扎实推进。在规范编制部门和项目预算上。我会能够全面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单独编制预算。科学编制收入预算，编制部门预算时，首先保障工资等政策足额落实，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备灾救灾备用金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1 个。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本着“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相关性”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以规定的评价流程、细致的招标细则指导评价工作的进行，采取合理、有效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对项目执行和项目管理进行评价，进而对本次财政

支出作出公允、恰当的评价结果。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备灾救灾备用金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备灾救灾备用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做好了备灾救灾准备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0.45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保障正常运转，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

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去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情况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7 表、公开 8 表、公开 10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 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